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传真、传签、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二十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传真、传签、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传真、传签、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三十五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p>

	<p>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传真和传签或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10年。</p>	<p>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p>
第四十六条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传真或传签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六章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p>	<p>股东大会的权限</p>
第五十九条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 董事会有权审批;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 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二) 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p>

<p>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二）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其他事项</p> <p>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p> <p>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和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p>
---	--

		<p>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第六十条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3、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